

吳育昇 蔣乃辛 潘維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民主澎湃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。但二十年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，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，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，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，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，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意義深遠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，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民主澎湃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。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，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，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，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，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，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意義深遠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衝撞政府禁忌；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頒布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二、根據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公布，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，連年下滑，2012 年已跌至全球第 47 名。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日前馬英九總統到東海大學演講，場外一名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戶陳情的學生被教官強制架離。各界質疑教官作法過當，校方漠視學生發言權利，參與座談學生須經篩選與安檢，凸顯台灣校園民主言論自由倒退，發生在青年節前夕更是一大諷刺。

三、中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干涉台灣言論自由。最早是開放中國廣告登台，透過媒體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，左右台灣媒體運作；邇近更透過投資手段介入媒體經營壟斷企圖箝制言論自由。

四、去年本席已提案國定言論自由日，接著台北市將鄭南榕殉道處所定為「自由巷」；台南市宣布訂定 4 月 7 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。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。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，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鄭麗君 管碧玲 田秋堇 高志鵬 吳秉叡